

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文件

美珈院〔2023〕46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学生 课堂行为规定》的通知

各职能部门、各院系：

《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学生课堂行为规定》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

2023年5月10日

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学生课堂行为规定

为建立良好教学秩序，规范课堂行为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带齐书本到指定教室（实验室）上课，不得无故缺课、迟到、早退，上课时间不得随意出入教室。迟到或早退 3 次计 1 次旷课，旷课达到该课程学期总学时的 1/3 的取消期末考试资格。

第二条 进入教室（实验室）文明着装，不穿背心、短裤、超短裙、拖鞋、吊带裙等。违者不得进入教室，并以旷课论处。

第三条 上课迟到时，须经授课教师允许，方可进入教室（实验室），未经允许私自进入课堂的扣除该门课程平时成绩。

第四条 上课期间未经教师允许禁止使用手机，进入教室（实验室）后将手机关机或调至静音状态，按要求放置在指定位置。上课时违规使用手机，不听老师劝阻者，累计 3 次给予警告处分，累计 4 次给予记过处分。

第五条 上课认真听讲，保持课堂安静，不随意讲话，不看课外书籍、报刊，不做其他与本课无关的事情。无故干扰课堂者，责令离开教室，以旷课论处。

第六条 听课时遇有问题或教师提问，应先举手，经教师同意后，起立提问或回答，态度认真。

第七条 爱护公共财物，不得在课桌、门窗、墙壁上涂写、刻划，不得挪用、损坏教学设备，故意破坏者，照价赔偿，并给予纪律处分；如发生故障或损坏应立即报告。

第八条 保持教室（实验室）卫生，课前擦净黑板和讲台，离开教室（实验室）要整理好桌椅、关好门窗、关闭电源。

第九条 严禁在教学楼（实验室）内抽烟、喝酒、随地吐痰、乱扔垃圾等，不听老师劝阻者，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至记过处分。

第十条 上课期间睡觉、嬉戏打闹或吃食物，不听老师劝阻者，累计 2 次给予警告处分，累计 3 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第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